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557 巷 25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謝順發

議案一：重劃會章程修正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6 條暨台南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7 日府地劃字第 1060370962 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會章程業經台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3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35885 號函核定在案。
- 三、為保障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符合法令規定，特此修正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及第 16 條。
- 四、章程第 13 條：「本重劃區下列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或理事長辦理」修改為「本重劃區下列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五、章程第 13 條第五項：「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長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修改為「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會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
- 六、章程第 16 條第二項：「本條款於經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通過後，重劃區內各項異議案件之協調、訴訟及相關事項之處理，視同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或理事長逕行全權處理」修改為「本條款於經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通過後，重劃區內各項異議案件之協調、訴訟及相關事項之

處理，視同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逕行全權處理」。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446 人，佔全體會員 57.47%，其同意總面積為 35.458559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75.3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授權理事會辦理案

說 明：為保障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符合法令規定，特此修正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事項，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一、農作物、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等相關作業。
- 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三、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會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
- 四、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追認。
- 五、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或財產之處分。
- 九、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經理

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

辦 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441 人，佔全體會員 56.83%，其同意總面積為 34.392027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73.0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照片

